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3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426,229.46元，其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4,426,229.46元，用于现金管理26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63,086,523.36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23.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8,290.04	8,290.04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2,554.68	2,554.68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3,545.14	3,545.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1,918.79	1,918.79
总计	59,623.72	46,271.58	16,308.65	16,308.6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23.36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308.65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

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